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中藥材及未知物鑑別培訓」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中藥材及未知物鑑別培訓」需求說明書

一、 說明：

本署研檢組專責檢驗方法開發，高度專業知識與技術為同仁所必須，故教育訓練計畫舉辦有其必要性。鑑於中藥及摻加西藥檢驗業務屬本署執掌範疇，為避免人員離退而導致該檢驗技術出現斷層，亟需密集訓練以強化人員之檢驗鑑別能力。本計畫擬邀請國內學者及專家至署授課，希由此教育訓練計畫精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檢驗技術水平及品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並確保國人食藥安全。

二、 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辦理訓練課程，費用涵蓋講座聘請(鐘點費、差旅費)、講義製作、錄影紀錄、實習物品費(如：中藥材等)等一切相關費用，本署及上課同仁不另支付費用。

1. 教育訓練主題：
   (1) 植物組織學(含切片技巧及鏡檢)
   (2) 易混誤用中藥材
   (3) 藥用植物學
   (4) 臨床常見中草藥中毒案例
   (5) 未知物純化分離技巧
   (6) 未知物結構鑑定(含 UV、IR 及 NMR)等課程。
2.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場次、人數及重點內容：
   (1) 選擇上述 6 大主題課程，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可重複，每場 3 節課，每節 50 分鐘，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25 人。
   (2) 教育訓練課程場地於本署辦理，參訓對象為本署相關

業務同仁為主。授課講師上課時所需之設備，應由廠商負責。

3. 課程內容與講師名單須先經過本署同意，並提供授課講師之接送服務。上課內容之錄影需取得講師書面授權錄影同意書。

4. 所有訓練課程須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每次課程須錄影紀錄並製作光碟 1 份、留存上課講義電子檔及同仁簽到單。

（二） **採購標的數量：**辦理 10 場訓練課程(採購數量為預估，僅供廠商報價參考用，仍依實際執行數量核實支付價金)。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三、 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_____**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

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五、 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20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新台幣 20 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20 萬元整(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僅供廠商報價參考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以單價訂定契約，以實作數量

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期中查驗，併期末 1 次書面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期中查驗，併期末 1 次書面驗收、分 2 批付款方式辦理。每次付款按實際教育訓練舉辦場次乘以契約單價計費，得標廠商請款時須檢附每次教育訓練之錄影紀錄光碟、上課講義及簽到單各 1 份，待本署查驗/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需分別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2 月 15 日前，來函通知辦理查驗/書面驗收（發文以機關收文日為準），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查驗/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開立統一發票，送交機關憑付價金。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年(無者免填)。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5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電話：02-2787-7763　　林雅姿小姐